

金門縣賢庵國小「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
- 二、教育部 109 年 07 月 21 日「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貳、目的：

為增進友善校園，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參、校園安全規劃：

- 一、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分校主任及學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因應小組包括學務組長、輔導組長、教師代表、家長會長及外聘學者專家，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 二、建立「校園危險地圖」：危險地圖由學務處負責繪製，併同防災避難疏散路線圖，公布於禮梯旁穿堂，定期檢討修正；另每日除請處主任擔任於學生在校期間加強巡查外，並排定校警與導護老師針對晨光時間、午休、下午掃地時間校園易霸凌地區加強巡查。

肆、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 一、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二、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四、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 五、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伍、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 一、為防制校園霸凌，將校園霸凌防制納入校園安全規劃，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1)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2)紀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二、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落實實施，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三、每學期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

陸、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一、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

- (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二)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 (三)學生：指具有本校學籍或交換學生或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
- (四)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 (五)有關前第1項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二、通報權責：

- (一)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及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此防制規定向學務處通報，生輔組組長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向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 (二)學生疑似發生霸凌個案，經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霸凌要件，除即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教師、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或少年隊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行為人、被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擬訂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4條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經確認非屬霸凌事件，仍應由學校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啟動輔導機制，對相關學生實施輔導並紀錄備查。
- (三)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立即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 (四)經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唯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及請市政府社政機構介入輔導或安置。

柒、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 一、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行為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另學校學輔人員、教師獲悉學生疑似霸凌行為時，應主動聯繫疑似被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告知霸凌事件處理程序並確認其申請調查意願，以避免衍生後續爭議。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於 24 小時內以乙級事件進行校安通報，並於 3 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 2 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行為人、被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 二、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即通報校長或學務處，由校長責由專人對案件實施初步調查，並依據「霸凌事件成案要項基本檢核表」（附件 3-5-2）進行判斷及勾選後，於三日內將相關資料送交「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召開會議。
- 三、學生、民眾之檢舉（以下簡稱檢舉人）或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 3 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 四、接獲非本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規定通報外，應於 3 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 五、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除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 六、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七、二人以上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八、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
- 九、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條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事件管轄學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應依本準則調查處理。

捌、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一、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 避免行為人與被行為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行為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 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主管機關、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二、行為人已非本校或前項參與調查學校之學生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三、學制轉銜期間受理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四、如遇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參與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時，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五、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以下簡稱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金門縣政府教育處備查：

-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 尊重被行為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 (三) 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 (四) 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五) 其他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本校之學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五、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六、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應配合調查程序及處置。調查程序中遇被行為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七、調查後確認非屬校園霸凌事件者，後續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 八、調查後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者，學校進行校安通報續報為甲級事件，並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行為人非屬本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 九、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由輔導組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前項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 十、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
- 十一、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相關環境及教育措施，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教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者，仍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 十二、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檢察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 十三、針對疑似霸凌個案，於調查期間即由調查小組成員依據「霸凌事件成案要項基本檢核表」（附件 3-5-2）進行初步判斷及勾選，再送交「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由小組成員據以參考、判斷、討論及決議是否成案。

玖、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一、調查及處理結果（確認結果通知書）以書面通知行為人、被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 二、行為人、被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對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行為人、被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三、受理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 30 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行為人、被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復結果。
- 四、行為人、被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對於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懲處不服者，得依本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拾、校園霸凌之解除列管程序：

學校於完成個案處遇並確認完成下列事項後，得檢附附件 3-1~3-6-1 各項表格陳報教育處解除列管，並由學校持續追蹤輔導：

- 一、依附件 4 自我檢核表逐一檢核程序是否完備。
- 二、案件行為人、被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未提出行政救濟。
- 三、經評估行為人確有改善。

拾壹、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所謂報復行為，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一、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與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二、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一）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二）被害人與加害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三、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一）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二）對加害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三）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拾貳、隱私之保密：

一、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二、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三、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拾參、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一、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二、教師、職員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

三、行為人有違反本規定者，學校應依相關法規、學校章則予以處罰。

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金門縣教育處備查。

五、本校設置投訴專線(082-325463#26)，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遇有投訴事件，由學務組處理；並於校網中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

六、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編組職掌表、事件處理流程簡圖及相關表格(如附件)

拾肆、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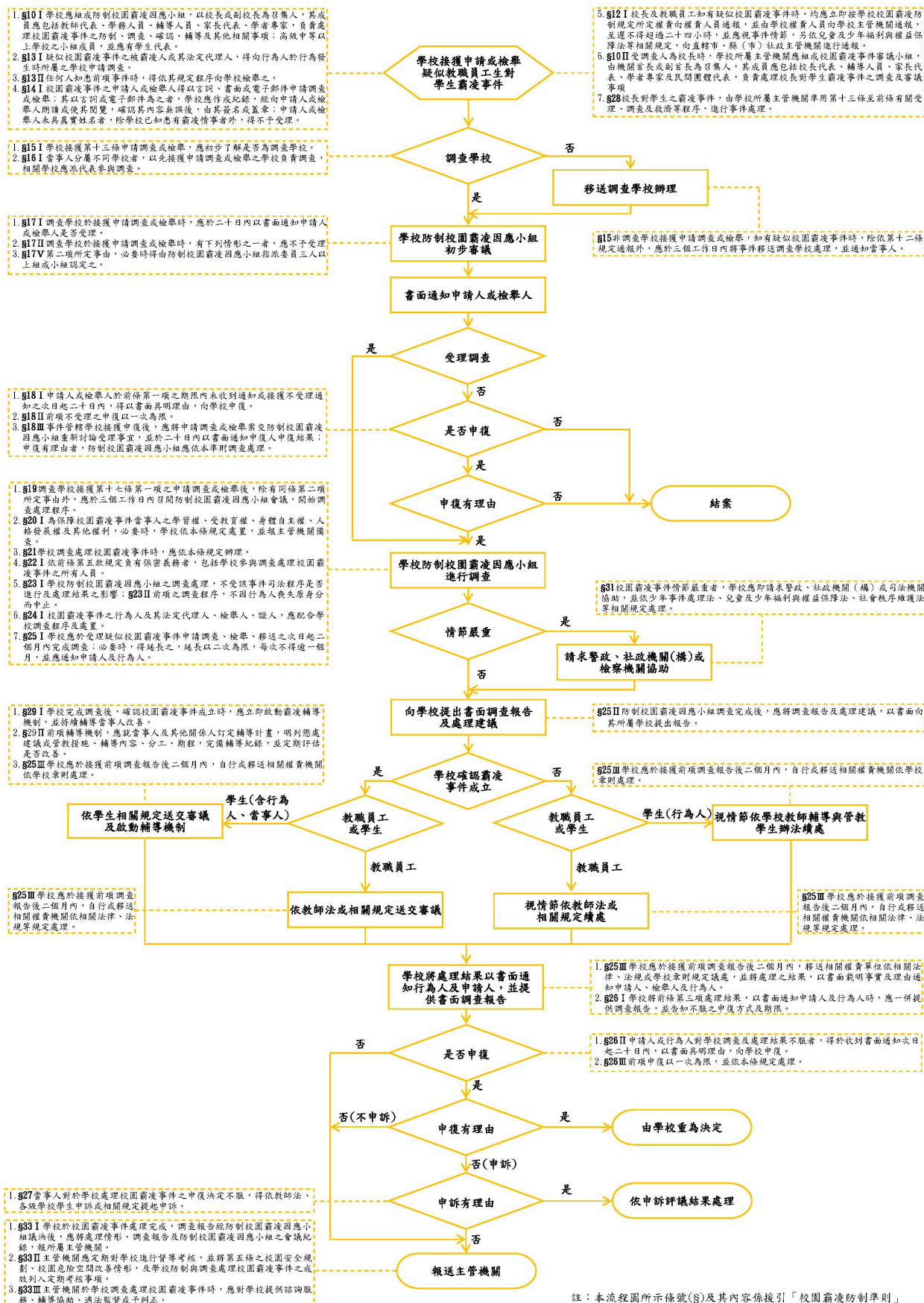
金門縣賢庵國小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編組職掌表

職 稱	級 職	職 掌
召集人	校長	指揮、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
副召集人	分校主任	協助校長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
副召集人	學務主任	協助校長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
小組成員	學務組長	受理有關校園霸凌事件及因應小組會議召開及全程掌握事宜。
小組成員	輔導組長	協助調查及釐清校園霸凌事件、加害者及受害者心理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
小組成員	教師代表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小組成員	家長會長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與家長協調事宜。
小組成員	外聘 專家學者	具防制霸凌相關專業、法律素養之專業人員，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圖 A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109. 7. 21. 版



註：本流程圖所示條號(§)及其內容係援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金門縣金城鎮賢庵國民小學校園霸凌事件調查申請書

學校全名：

校安序號：

申請人資料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服務或就學單位與職稱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申請調查日期	年 月 時 日
疑似被行為人資料			
姓 名		就讀學校班級	
申請調查事項（人事時地物）			
以上記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擬辦：		校 長 批 示	核章：
核章：			
備註	1.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申請人為：疑似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2. 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者，應檢附委任書，載明雙方姓名、電話並簽名或蓋章。		

門縣金城鎮賢庵國民小學校園霸凌事件檢舉通報單

學校全名：

校安序號：

檢舉或通報人 姓 名		連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檢舉或通報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檢 舉 或 通 報 事 項 (人事時地物、 事件經過等)			
以上記錄經向檢舉或通報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簽名或蓋章 檢舉或通報人(簽名或蓋章)			
導 師 意 見			
導 師 簽 名		日期	年 月 日 時
擬辦： 核章：	校 長 批 示	核章：	
備註	1. 任何人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均得依規向學校檢舉。 2. 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		

金門縣賢庵國小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訪談紀錄表			
受訪者基本資料			
姓 名		班 級	
學 號		受 訪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訪談內容			
以下問題僅供參考，請依個案具體需要實施訪談 1. 人、事、時、地、物等事件經過？有無其他(被)欺負、排擠、騷擾或戲弄等情事，其頻率及詳細經過？ 2. 平常互動狀況如何？現在相關狀況如何？ 3. 當時心理的感受(想)？現在心理的感受(想)？ 4. 當時有無其他人在現場？ 5. 其他補充事項？			
以上記錄經向受訪者及其法定代理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受訪者（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訪談人簽名		紀錄時間	
備註	1.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1條第1項第1款規定，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 法定代理人雖非必要在場，然進行訪談前，建議應事先告知並邀請，以避免產生爭議。		

金門縣賢庵國小校園霸凌事件關係人或證人訪談紀錄表			
受訪者基本資料			
姓 名		班 級	
學 號		受 訪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訪談內容			
以下問題僅供參考，請依個案具體需要實施訪談			
1. 人、事、時、地、物等事件經過？有無其他(被)欺負、排擠、騷擾或戲弄等情事，其頻率及詳細經過？			
2. 平常互動狀況如何？現在相關狀況如何？			
3. 當時心理的感受(想)？現在心理的感受(想)？			
4. 當時有無其他人在現場？			
5. 其他補充事項？			
以上記錄經向受訪者及其法定代理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受訪者（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訪談人簽名		紀錄時間	
備註	1.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 2. 法定代理人雖非必要在場，然進行訪談前，建議應事先告知並邀請，以避免產生爭議。		

賢庵國民小學校園霸凌事件輔導成效評估摘要表			
校安通報序號		通報 日期	年 月 日
案件個案類型	☐ 確認個案 ☐ 疑似個案		
案件霸凌類型	☐ 肢體霸凌 ☐ 關係霸凌 ☐ 網路霸凌 ☐ 言語霸凌 ☐ 反擊型霸凌 ☐ 其他（請說明）：_____		
調查結果	☐ 成立（確認個案） ☐ 不成立（重大校安事件） ☐ 其他，請簡述行為樣態：_____		
本案是否涉及他 校學生	☐ 是，他校校安通報序號：_____ ☐ 否		
輔導措施與結果（輔導日期：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現況評估（請以條列式簡述）		輔導策略	
(疑似)行為人：		☐ 小團體輔導_____次。 ☐ 個別輔導_____次。 ☐ 其 他_____次。	
(疑似)被行為人：		☐ 小團體輔導_____次。 ☐ 個別輔導_____次。 ☐ 其 他_____次。	
關係人：		☐ 小團體輔導_____次。 ☐ 個別輔導_____次。 ☐ 其 他_____次。	
【表格不足可視需要自行延伸】		【表格不足可視需要自行延伸】	
輔導成效評估說明（個案輔導紀錄留校備查）			
評估結果	☐ 建議解除列管並由導師持續關懷 ☐ 列管並持續輔導 ☐ 其他_____		

生教(輔)組長：

學務主任：

輔導組長：

輔導主任：

校長：

金門縣賢庵國小校園霸凌事件調查報告

壹、案由

一、申請調查或檢舉內容

二、調查依據（說明使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條文）

- (一)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簡稱準則）第3條第1項規定，「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二)依據準則第19條規定，「學校接獲第17條第1項之申請調查或檢舉後，除有同條第2項所定不受理事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調查處理程序。」。
- (三)依據準則第10條第1項，「學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貳、調查訪談進程

項次	角色	姓名	日期	時間	地點	備註
1	被行為人	李生	○年○月○日	○時○分	諮商室	1. 法定代理人(案母)陪同 2. 訪談內容詳逐字稿
2	行為人	陳生				
3	關係人	張生				
4	證人	林生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參、調查訪談陳述摘要

一、被行為人：

二、行為人：

三、關係人：

四、證人：

肆、相關物證資料（醫院診斷證明書、照片等）

伍、調查結果

一、事實認定：

二、理由：

陸、處理建議

此致

金門縣賢庵國小（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調查小組成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金門縣賢庵國小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第○次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校園霸凌事件啟動／確認會議（校安序號○○○○○○）

會議時間：年 月 日（星期○）時 分 會議地點：○○○○○

主席：○○○校長

紀錄：學務處○○○

出席暨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壹、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會議目的、出席人數、議程及保密義務）
- 二、案由：（申請調查或檢舉內容）
- 三、導師或任課教師：（非必要程序，視具體個案而定，發言後需離席）
- 四、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非必要程序，視具體個案而定，發言後需離席）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案校園霸凌是否成立

決議：

（方案 1：案情簡單者，因應小組依「金門縣金城鎮賢庵國民小學處理霸凌事件實體檢核表」逐項檢核調查所得事實是否符合校園霸凌構成要件）

（方案 2：案情複雜者，需另行調查後，再召開確認會議討論）

提案二：本案輔導期程與輔導計畫（霸凌成立，依規啟動霸凌輔導機制時）決議：

（一）本案當事人雙方均有悔意，已和解道歉，法定代理人也支持本案由學校持續協助輔導。

（二）本案輔導期程暫定為○個月（以不逾 2 個月為原則），由輔導處就行為人、被行為人及旁觀者訂定輔導計畫，實施輔導並完備紀錄。

（三）預定於○年○月○日召開結案會議，評估改善情形後，將資料函報市府申請結案。

提案三：本案後續教育措施分工（參照準則第 20 條、第 29 條至第 31 條）

決議：

(一)針對學校行政

1. 學務處：(彈性處理當事人出缺勤紀錄、實施學生獎懲或特別管教措施、情節嚴重者 請求警政或司法機關等協處、全校學生法律常識宣 導、全校教師相關案例宣導、霸凌檢舉專線公告…)
2. 輔導處：(班級輔導、依霸凌輔導計畫實施輔導並定期評估改善成效、轉 介專業諮商、醫療或社政等機構協處…)
3. 教務處：(彈性處理當事人成績評量、實施抽離或個別教學、法治教育和 品德教育等重要議題融入學習領域課程與教學、…)
4. 總務處：(改善校園安全硬體○○○…)
5. 人事室：(依據教師法或教育人員成績考核等法規議處…)

(二)針對教師

1. 導師：(人際互動技巧課程方案、指導面對欺凌情境之表達方式…)
2. 其他任課教師：(生命教育融入綜合活動領域…)

(三)針對家長

(四)其他建議

(若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20 條為必要之處置，需函報市府備查)

參、主席結論：

肆、散會： 時 分

金門縣賢庵國小處理霸凌事件實體(構成要件)檢核表

校安序號：

檢核類別	檢核項目與內容		檢核結果	
對象	行為人		☐ 校長或教職員工生 ☐ 非校長或教職員工生	
	被行為人		☐ 學生 ☐ 非學生	
行為	客觀行為	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	☐ 是 ☐ 否 (任一條件符合請勾「是」)	
		行為	☐ 貶抑 ☐ 排擠 ☐ 欺負 ☐ 騷擾 ☐ 戲弄	
		頻率	☐ 持續 ☐ 非持續	
	主觀意圖		☐ 故意 ☐ 非故意	
結果	使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		☐ 是 ☐ 否 (任一條件符合請勾「是」)	
	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			
	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以上檢核結果各欄均為第一選項者，始符合校園霸凌構成要件，而成立霸凌				
備註	1. 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3條規定，校園霸凌之定義為：「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2. 行為發生於校園內或外、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人數多少、同校或不同校，均不影響霸凌構成要件之認定。			

金門縣賢庵國小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簽到表				
開會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開會地點：	
小組成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執行秘書				非必要
學務人員				
輔導人員				
教師代表				
家長代表				
學者專家				
申請調查人 (列席)				非必要
導師 (列席)				非必要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金門縣賢庵國小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第○次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校園霸凌事件評估結案會議（校安序號○○○○○○）

會議時間：年 月 日（星期○）時 分

會議地點：○○○○○○

主席：○○○校長

紀錄：學務處○○○

出席暨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會議目的、出席人數、議程及保密義務）

二、學輔&教育措施實施情形：

（一）行政、教師、家長、校外網絡分工續處進度說明

（二）輔導改善成效摘要說明（檢附輔導成效評估摘要書面）

1. 輔導對象：

2. 行為問題與改善目標：

3. 輔導策略與方法：

4. 輔導日期與次數：

5. 現況評估：

6. 其他：

貳、討論事項

提案：本案當事人及關係人行為是否改善、本案是否同意結案

決議：

參、主席結論：

肆、散會： 時 分

金門縣賢庵國小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簽到表				
開會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開會地點：	
小組成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執行秘書				非必要
學務人員				
輔導人員				
教師代表				
家長代表				
學者專家				
申請調查人 (列席)				非必要
導師 (列席)				非必要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金門縣賢庵國小校園霸凌事件(不)受理通知書 (校安序號○○○○○○○○)

貴家長或○○○同學，您好：

台端於○年○月○日向本校 ☐申請調查 ☐檢舉校園霸凌事件
1案，本校經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簡稱準則）認定為：

☐受理，後續將由校園霸凌防制因應小組依據準則規定，進行調查、
審議、處理與輔導等作業。

☐不受理，因具有準則第17條第2項以下情形：

☐第1款：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項。

☐第2款：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第3款：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

如有疑義，得於本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20日內，具明理由檢附書
面，向本校提出申復。

(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金門縣賢庵國小校園霸凌事件調查期限延長通知書

(校安序號○○○○○○○○)

貴家長或○○○同學，您好： 本案因案情複雜…，部分情節尚待釐明…，
為調查之必要…，

經本案調查小組決議將調查期限延長：☐1個月 ☐○○○天，特此
通知。

【備註】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5條第1項規定：「學校應於受理疑似校園霸事件申請 調查、
檢舉、移送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 二次為
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

(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金門縣賢庵國小校園霸凌事件處理結果通知書

(校安序號○○○○○○○○)

貴家長或○○○同學，您好：

壹、依據本校 年 月 日「(學校全銜)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第
○次會議」，確認本事件為○○○○事件，後續將持續對相關學 生實施教
育與輔導措施，以避免類似行為與情事發生。

貳、(說明確認結果原因。)

參、檢附本校校安序號 00000 號校園霸凌事件調查報告書 1 份(附件
一)，如有疑義，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填具校園霸 凌
事件申復書(附件二)，向學校提出申復。

(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金門縣賢庵國小校園霸凌事件調查報告

(校安序號○○○○○○○○)

壹、案由

- 一、疑似被行為人、疑似行為人、關係人與證人代號說明
- 二、申請調查或檢舉內容

貳、調查訪談進程

項次	角色	代號	日期	時間	備註
1	疑似被行為人	A	○年○月○日	○時○分	
2	疑似行為人	B			
3	關係人	C			
4	證人	D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參、調查訪談陳述摘要

- 一、疑似被行為人：
- 二、疑似行為人：
- 三、關係人：
- 四、證人：

肆、相關物證資料 (醫院診斷證明書、照片等)

伍、調查結果 (事實認定)

(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金門縣賢庵國小校園霸凌事件申復書			
申復人資料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服務或就學 單位與職稱		通訊地址	
連 絡 電 話		申復日期	年 月 日
申復事由			
☐ 本事件前於 年 月 日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因對結果不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6條規定，向貴校提出申復。 ☐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申復理由與證據			
(有證據者請條列並檢附證據資料)			
以上內容與記錄經申復人確認無誤後簽名或蓋章。 申復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收 件 人		接獲申復時間	年 月 日
擬辦： 核章：	校 長 批 示	核章：	
備註	1. 依準則第26條規定，申復需附理由以書面提出。委任代理人者並須檢附委任書。 2. 學校受理申復後，應組成審議小組，於30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3. 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金門縣賢庵國小防制校園霸凌申復審議小組

第○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時 分

會議地點：○○○○○

主席：○○○（校長）

紀錄：學務處○○○

出席／列席人員：詳簽到單（不得與原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重覆）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會議目的、出席人數、議程及保密義務）

二、申復案由：

三、申復事項說明：

貳、討論事項（審議小組成員討論申復是否有理由）

一、申復人：

二、原因應小組成員：

三、防制校園霸凌領域之學者專家、法律專業人員或實務工作者：

參、決議事項

一、確認結果

二、確認理由

肆、主席結論：

伍、散會： 時 分

金門縣賢庵國小防制校園霸凌申復審議小組會議簽到表				
開會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開會地點：	
小組成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執行秘書				非必要
學者專家				
法律專業人員				
實務工作人員				
申復人 (列席)				非必要
因應小組成員 (列席)				非必要
因應小組成員 (列席)				非必要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金門縣賢庵國小校園霸凌事件申復處理結果通知書

(校安序號○○○○○○○○)

貴家長或○○○同學，您好：

壹、依據本校 年 月 日「(學校全銜)防制校園霸凌申復審議小組第
○次會議」，確認本事件申復事由○○○○(不)成立。

貳、(敘明評估審議之理由。) 叁、如不服本審議小組決議之結果，得依
各校學校申訴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
他行政救濟。

(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金門縣金城鎮賢庵國民小學處理校園霸凌事件程序檢核表

學校全名：

校安序號：

檢核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佐證	備註說明	法令依據
1	學校知悉途徑及是否留存相關紀錄？	☐ 是 ☐ 否	調查申請書 (A)檢舉通報單 (B)媒體報導 截圖陳情信	☐ 申請調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檢舉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報導/通知/陳情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準則第13,14條
2	學校是否於知悉後24小時內完成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校安通報初報？	☐ 是 ☐ 否	校安通報單	■通報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準則第12條
3	是否為調查學校？	☐ 是 ☐ 否		調查學校指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學校；學制轉銜期間，由市府指定	準則第13,15條
4	學校是否於接獲申請或檢舉後20日內，書面通知其受理與否？	☐ 是 ☐ 否	受理/不受理通知書(C)	■通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準則第17條
5	是否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後3日內召開第1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並完成校安通報續報？	☐ 是 ☐ 否	會議紀錄(D)簽到表 (E)校安通報單	■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通報續報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準則第19條
6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是否符合組成規定？	☐ 是 ☐ 否	簽到表(E)	常設組織，校長為召集人，各類成員應至少1員。因應小組成員若為事件當事人應迴避	準則第10條
7	調查時是否給予雙方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是 ☐ 否	訪談紀錄(F,G) 調查報告(I)		準則第21條
8	當事人未成年時，調查或參加會議是否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或陪同？	☐ 是 ☐ 否	訪談紀錄(F,G)		準則第21條
9	學校是否對參與調查及處理事件之所有人員宣導保密義務？	☐ 是 ☐ 否	會議紀錄(D)		準則第22條
10	調查期限延長前，學校是否書面通知當事人？	☐ 是 ☐ 否 ☐ 不適用	調查期限延長通知書(H)	必要時得延長調查期限，延長以2次為限，每次不得逾1個月	準則第25條
11	因應小組是否於受理申請、檢舉或移送之次日起2個月內完成調查，並以書面向學校提出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	☐ 是 ☐ 否	會議紀錄(D)實體檢核表(J)調查報告(I)	■第____次因應小組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決議結果：校園霸凌事件 ☐ 成立 ☐ 不成立	準則第25條
12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決議是否完成校安通報續報？	☐ 是 ☐ 否	會議紀錄(D)實體檢核表(J)校安通報單	■通報續報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若霸凌成立，通報事件類別需修正為確認霸凌	

項次	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佐證資料	備註說明	法令依據
13	是否於接到調查報告後2個月內，書面通知當事人檢舉人處理結果？	☐ 是 ☐ 否	結果通知書(K)	■通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準則第25條
14	是否於接獲調查報告後2個月內，書面提供當事人調查報告及不服之申復方式與期限？	☐ 是 ☐ 否	申復書(M)調查報告摘要(L)	■通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申復期限為收受書面通知後20日內	準則第26條
15	事件是否進入申復程序？	☐ 是 ☐ 否	申復書(M)	☐ 申復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受理與否 ☐ 受理 ☐ 不受理	準則第26條
16	是否於受理申復後30日內將申復結果以書面通知申復人？	☐ 是 ☐ 否 ☐ 不適用	申復結果通知書(K)	☐ 審議小組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通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準則第26條
17	霸凌不成立確定者，是否於確定後1週內，將各次因應小組會議紀錄、調查報告、處理結果及檢核資料函報市府？	☐ 是 ☐ 否 ☐ 不適用	簽到表(E) 會議紀錄(D) 實體檢核表(J) 訪談紀錄(F,G) 調查報告(I) 程序檢核表(R)	☐ 預定報府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校園霸凌事件不成立者，應依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規範，實施輔導管教，以改善學生偏差行為	準則第33條
18	霸凌成立確定者，是否於確定後2週內，將各次因應小組會議紀錄、調查報告、檢討報告和輔導計畫函報市府？	☐ 是 ☐ 否	簽到表(E) 會議紀錄(D) 實體檢核表(J) 訪談紀錄(F,G) 調查報告(I) 檢討紀錄(D) 輔導計畫	☐ 報府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霸凌成立者，應啟動霸凌輔導機制，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並預定定期評估改善期程	準則第29+33條
19	是否徵得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同意，轉介諮商、醫療、社政機構處遇，或請求警政、社政或司法機關協助？	☐ 是 ☐ 否		☐ 轉介/協處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協處之校外資源： ☐ 諮商 ☐ 醫療 ☐ 社政 ☐ 警政 ☐ 司法	準則第29+31條
20	因應小組是否於受理申請、檢舉或移送之次日起4個月內，召開評估結案會議？	☐ 是 ☐ 否		☐ 評估結案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決議結果： ☐ 已改善，結案 ☐ 未改善，暫不結案	
21	是否於評估結案會議後2週內，將結案會議紀錄、輔導實施資料及檢核資料函報市府？	☐ 是 ☐ 否	簽到表(E) 會議紀錄(Q) 輔導紀錄摘要暨成效評程序檢核表(R)	☐ 預定報府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準則第33條
【備註1】經因應小組會議審議，認定校園霸凌事件不成立者，僅須填寫項次1-17。 【備註2】項次20評估結案會議決議暫不結案者，請函報該次會議紀錄及後續輔導計畫，並暫緩執行項次21工作，俟確定結案時再行辦理。 【備註3】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於本表中簡稱為「準則」。					

承辦人：

主管處室主任：

校長：